

曲靖市生态环境局沾益分局文件

曲沾环审〔2024〕1号

曲靖市生态环境局沾益分局关于曲靖黎欣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危险废物收集暂存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曲靖黎欣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请我分局审批《曲靖黎欣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危险废物收集暂存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的行政审批申请收悉，该《报告表》由云南涪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并通过了我分局组织的专家技术审查。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沾益区西平街道光华社区望城居民小组，本项目依托现有占地面积为 800m² 的危废暂存仓库进行改建，对现有

仓库内部重新分区，增加废矿物油储罐，将危废收集类别增至 21 类，收集规模为 5000t/a，并配套建设相应污染防治设施。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环保投资 19.1 万元。项目只从事危废的收集、贮存，不涉及加工及处理处置。

二、项目在建设及营运过程中，必须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对策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施工现场管理。施工现场粉尘采取洒水降尘等措施降低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施工废水收集沉淀处理后综合利用，禁止外排；施工垃圾及时运至指定地点，禁止乱堆乱放；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减少施工期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二）严格落实水环境保护措施。项目运营期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依托租赁方已建的化粪池收集，由租赁方负责定期清掏，用作周边耕地作物农肥，不外排。废矿物油贮存区设置围堰，1#危废贮存区、2#危废贮存区分别设置收集池及导流沟；厂房门口设置 0.2m 高漫坡，与厂房内部可形成 120m³ 的事故应急池，确保环境风险状态下事故废水能以自流形式进入应急池。禁止项目区废水外排。

（三）加强大气污染防治。1#危废贮存区及废矿物油贮存区产生的有机废气，采用管道集中收集引至 1#活性炭吸附箱处理后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相应标准要求后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2#危废贮存区及

破损铅蓄电池贮存区产生的酸雾、碱雾废气，采用管道集中收集引至 2#活性炭吸附箱处理后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相应标准要求后经 15m 高的（DA002）排气筒排放。废矿物油密闭装卸，采用密闭罐贮存。其他危险废物在产生单位即采用密闭容器盛装，收集入库后不更换包装，直接入库贮存，减少废气排放量。

（四）落实固体废物的贮存、处理和处置措施。项目产生的危废沾染物根据沾染废物属性，分类收集后暂存于防渗吨袋内，入库至 HW49 其他废物区暂存，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并建立管理台账；废活性炭更换后暂存于防渗吨袋内，入库至废沾染贮存区暂存，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并建立管理台账；危险废物应委托具备运输危险废物资质的单位进行运输，并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等相关危险废物转移的法律法规，实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制度；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置；禁止生产固废及生活垃圾乱堆乱放或随意倾倒。

（五）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产噪设备，对产噪较大设备采取基础减震、厂房隔声、定期检修等措施，确保噪声达标排放。

（六）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加强危废分类收集、贮存管理，严禁不同类型的危险废物混合堆存。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严

防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建立健全环保管理制度，落实环保管理人员。

三、根据相关法律法规，项目建成后及时自主组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项目验收合格后验收材料报我分局存档备查。

四、严格按照《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在实际排污之前重新申请排污许可证。

五、若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及污染防治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项目取得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复超过五年方决定开工建设，应报我分局重新审核。

六、项目在建设及运营过程中，由曲靖市沾益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该项目的环境保护“三同时”现场检查及监督管理。

曲靖市生态环境局沾益分局

2024年2月8日



（此件公开发布）

曲靖市生态环境局沾益分局办公室

2024年2月8日印发
